

账户名称的变更、迁移、合并与撤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6\\_E6\\_88\\_B7\\_E5\\_90\\_8D\\_E7\\_c45\\_752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8_B4_A6_E6_88_B7_E5_90_8D_E7_c45_75272.htm) 1、账户名称的变更。

开户单位需要变更账户名称，应向银行交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，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需向银行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执照，经银行调查属实后，根据不同情况变更账户名称或撤销原账户并开立新账户。若开户单位由于其他原因，需要更换单位财务用章，财务主管印章或出纳人员印鉴的，只需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，并出具有关证明，在银行审查同意后，重新填写印鉴卡片，并注销原预留的印鉴卡片。

2、账户的迁移。单位的办公地点或经营场所发生搬迁时，应到银行办理迁移账户手续。如同城，由迁出行出具证明，迁入行凭此开立新账户；如搬迁到他城，重新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，在搬迁过程中可凭证暂时保留原账户，但在搬迁结束，单位在当地恢复生产经营时，原账户一般应在一个月内结清。

3、账户的合并、撤销。（1）单位申请合并，撤销账户，经同开户行核对存（贷）款账户余额全部无误后

，办理销户手续，同时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。销户后由于未交回空白重要凭证而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销户单位全部承担。

（2）单位在银行的账户连续一年，没有发生收付活动，银行以为无继续存在的必要时，即通知单位在一个月内，

向银行办理销户手续，逾期未办，视同自愿销户，余款未取者，银行在年终时作为收益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